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熊猫绿能
Panda Green

PANDA GREEN ENERGY GROUP LIMITED

熊貓綠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須予披露交易
融資租賃安排

融資租賃安排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承租人及出租人訂立：

- (1) 融資租賃（直租）協議，據此，(i)出租人已同意按代價人民幣141,310,758.09元向供應商購買租賃資產1；及(ii)於購買後，出租人已同意按租賃代價1（估計租賃總代價人民幣166,692,216.51元）出租租賃資產1予承租人，為期三年；及
- (2) 融資租賃（售後回租）協議，據此，(i)出租人已同意按代價人民幣49,000,000.00元向承租人購買租賃資產2；及(ii)於購買後，出租人已同意按租賃代價2（估計租賃總代價人民幣57,742,234.81元）回租租賃資產2予承租人，為期三年。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本次融資租賃安排乃由訂約各方於先前融資租賃協議日期後12個月期間內作出，且先前融資租賃協議及本次融資租賃協議均由出租人與本公司附屬公司訂立，故先前融資租賃安排及本次融資租賃安排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按一系列交易合併計算。

由於本次融資租賃安排與先前融資租賃安排合併計算時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訂立本次融資租賃安排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且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須作出申報及公告，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股東批准規定。

1. 融資租賃（直租）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

訂約方：

(1) 承租人： 鄉城聯合光伏開發有限公司

(2) 出租人： 中核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出租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主要條款

出租人已同意按代價人民幣141,310,758.09元向供應商購買租賃資產1；及於購買後，出租人已同意按租賃代價1出租租賃資產1予承租人，為期三年。

(i) 租賃代價1之付款條款

承租人根據融資租賃（直租）協議應付出租人之租賃代價1估計不超過人民幣166,692,216.51元。首筆租賃款項人民幣1,310,758.09元須於租期開始前支付。於租期開始後，餘下租賃代價1須按下列方式分12期支付：

(a) 首筆及第二筆分期各自為數人民幣125,000元連同相應利息；

- (b) 第三筆至第十一筆分期各自為數人民幣250,000元連同相應利息；及
- (c) 餘下本金及利息須於第十二筆分期支付。

倘購買租賃資產1之實際成本超過有關購買之協定代價，出租人有權根據融資租賃（直租）協議之利率及付款條款調整租賃代價1。

(ii) 利率

融資租賃（直租）協議項下之利率按浮動利率計算及將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就同期人民幣貸款頒佈之相應基準貸款利率再將該基準貸款利率加上30%溢價後予以調整。

融資租賃（直租）協議之條款（包括租賃代價1及利率）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其中包括）租賃資產1之價值、出租人對租賃資產1之購買成本、利率及現行市場慣例。

(iii) 服務費及保證金

根據融資租賃（直租）協議之條款，承租人須按下列方式分3期向出租人支付服務費人民幣7,000,000元：

- (i) 人民幣4,200,000元須於出租人向供應商支付租賃資產1之首期購買價前支付；
- (ii) 人民幣1,400,000元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五日前支付；及
- (iii) 人民幣1,400,000元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前支付。

此外，於出租人向供應商支付租賃資產1之各期購買價前，承租人須向出租人支付保證金，有關金額為免息，並相當於出租人應付予供應商之有關分期付款之3%。當租賃代價1之最後一期付款到期並應支付予出租人時，承租人可使用保證金以全部或部分抵銷有關分期付款，而保證金之餘額（如有）將於承租人履行於融資租賃（直租）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後退還予承租人，惟承租人嚴重違約或承租人於並無出租人之書面同意下提早終止合約則另作別論。

服務費及保證金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其中包括）租賃資產1之價值、出租人對租賃資產1之購買成本、利率及現行市場慣例。

(iv) 租賃資產1之所有權

租賃資產1之所有權將歸屬於出租人，直至承租人履行其於融資租賃（直租）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為止。未經出租人書面同意，承租人不可全部或部分轉讓、贈與、轉租、抵押、質押、出資、放棄佔有租賃資產1，或進行其他侵犯出租人所有權之行動。

於支付租賃代價1及其他相關費用及待其於融資租賃（直租）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獲履行後，承租人將有權按象徵式代價人民幣10,000元向出租人購買租賃資產1。

於融資租賃（直租）協議日期，租賃資產1之賬面值為人民幣141,310,758.09元。

(v) 生效日期

融資租賃（直租）協議須於其獲訂約方正式簽署或蓋上彼等各自之公司印章時生效。

2. 融資租賃（售後回租）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

訂約方：

(1) 承租人： 鄉城聯合光伏開發有限公司

(2) 出租人： 中核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出租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主要條款

出租人已同意按代價人民幣49,000,000.00元向承租人購買租賃資產2，而於購買後，出租人已同意按租賃代價2回租租賃資產2予承租人，為期三年。

(i) 租賃代價2之付款條款

承租人根據融資租賃（售後回租）協議應付出租人之租賃代價2估計不超過人民幣57,742,234.81元，並須按下列方式分12期支付：

- (a) 首筆及第二筆分期各自為數人民幣125,000元連同相應利息；
- (b) 第三筆至第十一筆分期各自為數人民幣250,000元連同相應利息；及
- (c) 餘下本金及利息須於第十二筆分期支付。

(ii) 利率

融資租賃（售後回租）協議項下之利率按浮動利率計算及將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就同期人民幣貸款頒佈之相應基準貸款利率再將該基準貸款利率加上30%溢價後予以調整。

融資租賃（售後回租）協議之條款（包括租賃代價2及利率）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其中包括）租賃資產2之價值、出租人對租賃資產2之購買成本、利率及現行市場慣例。

(iii) 服務費及保證金

根據融資租賃（售後回租）協議之條款，承租人須按下列方式分3期向出租人支付服務費人民幣2,450,000元：

- (i) 人民幣1,470,000元須於出租人向承租人支付租賃資產2之首期購買價前支付；

(ii) 人民幣490,000元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五日前支付；及

(iii) 人民幣490,000元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前支付。

此外，於出租人向承租人支付租賃資產2之各期購買價前，承租人須向出租人支付保證金，有關金額為免息，並相當於出租人應付予承租人之有關分期付款之3%。當租賃代價2之最後一期付款到期並應支付予出租人時，承租人可使用保證金以全部或部分抵銷有關分期款項，而保證金之餘額（如有）將於承租人履行於融資租賃（售後回租）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後退還予承租人，惟承租人嚴重違約或承租人於並無出租人之書面同意下提早終止合約則另作別論。

服務費及保證金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其中包括）租賃資產2之價值、出租人對租賃資產2之購買成本、利率及現行市場慣例。

(iv) 租賃資產2之所有權

租賃資產2之所有權將歸屬於出租人，直至承租人履行其於融資租賃（售後回租）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為止。未經出租人書面同意，承租人不可全部或部分轉讓、贈與、轉租、抵押、質押、融資、放棄佔用租賃資產2，或進行其他侵犯出租人所有權之行動。

於支付租賃代價2及其他相關費用及待其於融資租賃（售後回租）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獲履行後，承租人將有權按象徵式代價人民幣10,000元向出租人購買租賃資產2。

於融資租賃（售後回租）協議日期，租賃資產2之賬面值為人民幣63,004,797.30元。

(v) 生效日期

融資租賃（售後回租）協議須於其獲訂約方正式簽署或蓋上彼等各自之公司印章時生效。

3. 本次融資租賃協議之擔保安排

承租人於本次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責任乃由下列安排作擔保：

- (a) 承租人已同意向出租人質押其合法擁有之電費收費權；
- (b) 承租人之股東四川聯合光伏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已同意向出租人質押其持有之承租人之股權；及
- (c) 聯合光伏（常州）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已就承租人於本次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責任以出租人為受益人提供連帶責任保證。

4. 訂立本次融資租賃安排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投資、營運及管理可再生能源發電站。本次融資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及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協定，並為本公司開發該項目提供更多財務資源，而此舉有助本集團更好地分配資源。茲注意到，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次融資租賃安排將被視為一項長期有抵押貸款融資。

董事認為，本次融資租賃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5. 有關本公司、承租人及出租人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投資、營運及管理可再生能源發電站。

承租人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建設、營運、維護及管理太陽能發電站。

出租人為一間於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成立之公司，並主要從事提供清潔能源相關項目（包括但不限於核能、風能及水能）之融資租賃及財務擔保。

6.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本次融資租賃安排乃由訂約各方於先前融資租賃協議日期後12個月期間內作出，且先前融資租賃協議及本次融資租賃協議均由出租人與本公司附屬公司訂立，故先前融資租賃安排及本次融資租賃安排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按一系列交易合併計算。

由於本次融資租賃安排與先前融資租賃安排合併計算時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訂立本次融資租賃安排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且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須作出申報及公告，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所載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熊貓綠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融資租賃（直租）協議」	指	承租人與出租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之融資租賃（直租）協議，內容有關租賃資產1之融資租賃
「融資租賃（售後回租）協議」	指	承租人與出租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之融資租賃（售後回租）協議，內容有關租賃資產2之融資租賃
「本次融資租賃協議」	指	融資租賃（直租）協議及融資租賃（售後回租）協議之統稱

「本次融資租賃安排」	指	本次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融資租賃安排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租賃代價1」	指	有關融資租賃(直租)協議項下之租賃資產1之融資租賃之租賃總代價
「租賃代價2」	指	有關融資租賃(售後回租)協議項下之租賃資產2之融資租賃之租賃總代價
「租賃資產1」	指	將用於該項目之若干設備及資產
「租賃資產2」	指	將用於該項目之若干建築及裝置設施
「承租人」	指	鄉城聯合光伏開發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出租人」	指	中核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兆瓦」	指	兆瓦，相當於1,000,000瓦特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前融資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爐霍聯合光伏開發有限公司與承租人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之融資租賃協議，內容有關估計租賃總代價人民幣105,041,740.46元之先前融資租賃安排(由於概無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其獲完全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先前融資租賃安排」	指	先前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融資租賃安排
「該項目」	指	爐霍縣集中式太陽能扶貧發電站二期工程(15兆瓦)及道孚縣集中式太陽能扶貧發電站一期工程(15兆瓦)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供應商」	指	承租人將予指定之供應商

代表
熊貓綠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李原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原先生(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盧振威先生、于秋溟先生(聯席首席執行官)、李宏先生及姜維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唐文勇先生及李浩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啟昌先生、嚴元浩先生、石定寰先生及馬廣榮先生。